

行政院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第二八一〇次會議通過

行政院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院授研地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三四九九一號函核定實施

行政院九十三年二月十日院臺教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四五—三號函同意修正

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編印

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

目 錄

壹、	依 據	-----	一
貳、	背景說明	-----	一
參、	方案目標	-----	二
肆、	實施期程	-----	三
伍、	實施策略	-----	三
陸、	具體措施、分工及作業時程	-----	四
柒、	追蹤管制	-----	一〇
捌、	財源籌措	-----	一一
玖、	預期效益	-----	一一
拾、	附 表		
一、	附表一：「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具體措施分工表	-----	一二
二、	附表二：各部會輔導協助地方政府外部環境設施雙語化細部計畫摘要表	-----	一九
拾壹、	附 錄：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

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修訂本

壹、依據

- 一、九十一年五月八日行政院第二七八五次會議通過「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 二、行政院九十一年十月四日院臺教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九一四四號函核定「營造英語生活環境建設計畫」。

貳、背景說明

全球化潮流沛然，國際競爭模式改變，世界政經版圖重組，臺灣正站在歷史的轉捩點，為掌握國際網路與分工的趨勢，創造自身特有的利基，政府推動「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打造與全球同步的國際化生活環境，力求與全球接軌。

依據相關統計資料，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來臺旅客二六〇萬人次，其中觀光客約一〇〇萬人次，在臺外僑約有三十八萬餘人，面對未來的挑戰，「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首要建立有效機制，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的合作夥伴關係，強化國人適應全球化與國際化的能力，培育 e 世代優質人力，營造國際化的親善環境，提供外僑、國外旅客優質的多語化生活服務。政府將從道路交通、商店招牌、公共場所、導覽資訊等標示以及建置英語資訊服務網站，提供多語化生活服務，營造親善性生活空間，以方便外籍人士來我國就學、工作或遊覽。

「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為具多方面效益之策略性建設計畫，配合二〇〇四年「臺灣觀光年」及二〇〇八年「臺灣博覽會」，將加速建置套裝旅遊路線及觀光遊憩區整體環境景觀、視覺、聽覺服務系統設施國際化及現代化，提供外籍人士順暢無

阻的旅遊品質，進而帶動觀光人潮，活化地方商業環境，創造地方魅力商圈，行銷在地產業。

參、方案目標

一、總體目標

六年內將全國所有公共標示功能提昇、文字改為中英文對照，符碼國際化，重點機關組織及主題網站雙語化，並提供多語服務，營造國際化的親善環境，提供優質的多語化生活服務，吸引外籍人士來臺觀光、從事商務、活動、競賽、訪問、工作、就學及居住，讓國際人士能更輕易地走進臺灣，而國人亦能更具信心的走向世界。

二、衡量指標

(一) 獲頒優質英語生活環境標章之公私立機構數

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成立「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訂定「優質英語生活環境標章」，評定公私立機構環境設施標示英語化推動成效，給予獎勵並頒給優質標章。九十二年度目標值為獲頒標章之公私立機關團體數一五〇個，九十三年度累計至三五〇個，九十四年度累計至六〇〇個，九十五年度累計至九〇〇個，九十六年度累計至一、二五〇個優質英語生活環境標章。

(二) 外籍人士對英語生活環境滿意度

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外籍人士對各機關團體改善環境設施標示英語化之滿意度調查，藉以瞭解「營造英語生活環境建設計畫」執行成效。九十二年度滿意度首次調查目標值為四〇%，九十三年度為五〇%，九十

四年度為六〇%，九十五年度為七〇%，九十六年度為八〇%。

肆、實施期程

自民國九十一年七月起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止，計五年六個月。

伍、實施策略

「營造國際化生活環境，提昇全民英語能力」已為當前施政重點，為達成「六年內將全國所有標示功能提昇、文字改為中英文對照，符碼國際化，重點機關組織及主題網站雙語化，並提供多語服務」之目標，將本顧客導向之思維，分工合作之架構，目標管理之手段，鎖定「外僑及國際旅客」為服務對象，依其生活化需求，提供多元化服務，以改善視覺（標示等）服務系統為主，加強聽覺（廣播等）服務系統為輔，選擇重點，集中資源，有效進行整體規劃與具體實踐，其實施策略如次：

- (一) 健全雙語環境基礎措施。
- (二) 推動政府機關學校建置內部雙語環境設施。
- (三) 推動政府機關及主管之目的事業建置外部雙語環境設施。
- (四) 政府與民間網站雙語化。
- (五) 製播英語廣電節目。
- (六) 推動中央法規英譯。
- (七) 養成翻譯專業人才。
- (八) 建立服務機制提供諮詢輔導。
- (九) 擴大社會參與加強宣導觀摩。

陸、具體措施、分工及作業時程

各項措施工作項目分工及作業時程如附表一「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具體措施分工表」。

一、健全雙語環境基礎措施。

- (一) 設置「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整合資源落實推動機制。
- (二) 推廣通用拼音以利全國一致遵循。
- (三) 推廣通用拼音與漢語拼音電腦轉換系統。
- (四) 推廣電子辭典增列通用拼音。
- (五) 修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 (六) 編(增)修公共標示雙語詞彙暨符碼設計規範。
- (七) 建置維護雙語生活環境服務網站及資料庫。

二、推動政府機關學校建置內部雙語環境設施。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內部雙語環境設施項目如次：

- (一) 內部標示雙語化。
- (二) 出版品雙語化。
- (三) 典章制度法規雙語化。
- (四) 服務表單雙語化。

地方政府部分由行政院研考會積極協調輔導分年分期辦理。

三、推動政府機關及主管之目的事業建置外部雙語環境設施。

各級政府機關外部雙語環境共分八大類如下，相關設施分年分期辦理，應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底完成。至於地方政府部分請各目的事業主管部會積極協調輔導辦理，其年度工作事

項如附表二「各部會輔導協助地方政府外部環境設施雙語化細部計畫摘要表」。

- (一) 交通運輸：街道名、地名、運輸路線、交通場站、交通資訊、電信郵政、鐵公路、水運航空、重要橋樑等。
- (二) 觀光遊憩：鄉土文化、古蹟、歷史建築、戰地歷史、國家公園、都會公園、觀光夜市、形象商圈、森林遊樂區、風景區、自行車、泛舟、空域等觀光遊憩場所。
- (三) 教育文化：學校、動物園、體育場、圖書館、科學館、博物館、文獻館、美術館、樂團、社教館、文化中心等社教機構場所。
- (四) 醫療保健：醫療院所門診、急診、衛生教育等場所。
- (五) 社會福利：養護院、安養院、教養院、啟智中心、公立托兒所、殯儀館、福利中心及社會保險與救助等場所。
- (六) 生活服務：出入境管理、地圖、生活導覽圖、生活指南、公共安全、工作就業、外籍師資、外籍勞工、志願工作、宗教信仰、社團參與、金融服務、國際青年交流等公共服務之標示及印刷品中英雙語化。
- (七) 商店招牌：旅館、百貨公司、超級市場、賣場、餐廳、公司行號等標示、消費目錄、餐飲菜單等印刷品及廣播說明中英雙語化。
- (八) 產品標示：商品、食品、化妝品、藥品、醫療器材、菸酒、毒性化學品及物質、飼料、肥料、農藥、糧食及動物用藥品等產品標示中英雙語化。

前述(一)至(五)類主辦機關(如附表一)除辦理內部

雙語化環境設施項目外，應就所轄場所區域協調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提出整合性工作計畫，其內容包括：

- (一) 標示功能健全化。
- (二) 道路指標雙語化。
- (三) 導覽圖文雙語化。
- (四) 商店招牌雙語化。
- (五) 服務資訊雙語化。
- (六) 餐飲目錄雙語化。
- (七) 動線指引雙語化。
- (八) 服務諮詢人員英語能力。

四、政府與民間網站雙語化

- (一) 建立推動機制與加強宣導。
- (二) 整合建置世界組織相關專屬網站。
- (三) 整合建置主題網站。
- (四) 推動政府重點機關英語網站。
- (五) 建置英語單一入口網。

五、製播英語廣電節目

- (一) 委外製播英語新聞廣電節目。
- (二) 購置暨播出國外重要電視媒體英語新聞節目。

六、推動中央法規英譯

- (一) 律定法規用語譯名標準化
- (二) 全國法規資料庫增置雙語化法規單元。
- (三) 協助推動中央重要法規英譯。

七、養成翻譯專業人才

- (一) 穩定翻譯人才之供需：輔導大專院校加強語文科系學生翻譯學之訓練；鼓勵外國語文及應用語文科系與其他科系學生，相互修習輔系，取得翻譯專長，提升翻譯水準。
- (二) 配合實施精進案釋放人力，增加替代役役男人數，鼓勵政府機關申請具有翻譯專長之替代役役男，擔任翻譯之輔助性勤務。
- (三) 各公務機關置翻譯人員：各機關翻譯工作，優先推動採用委託外包方式；翻譯業務達一定數量之機關，優先選派現職人員接受翻譯專業訓練後轉任專職翻譯人員；建請考試院研議開辦公務人員考試翻譯人員類科之可行性。
- (四) 檢討政府翻譯稿費之標準：考量國家財政狀況，檢討翻譯稿費標準；對於特殊或大量之翻譯稿件，以合併招標方式，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五) 建立翻譯專業人才評鑑標準。
- (六) 推動學術名詞翻譯標準化與統一化。

八、 建立服務機制提供諮詢輔導

- (一) 成立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輔導服務團。
- (二) 建立多語生活環境服務機制。
- (三) 建立政府機關英語環境雙語詞彙建議通報機制。
- (四) 辦理外籍人士對我國改善雙語環境滿意度調查。

九、 擴大社會參與加強宣導觀摩

- (一) 辦理優質英語生活環境評獎作業及表揚活動。
- (二) 獎勵機關團體辦理國際藝術文化觀光等會議、表演、競

賽、展覽等活動。

(三) 加強媒體宣導建立策略聯盟推廣模式。

(四) 辦理作業講習、業務觀摩與教育訓練。

柒、追蹤管制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為建置中英雙語環境，應依據本方案研訂工作計畫。

二、本方案追蹤管制秉持三級管考原則，各機關辦理內外部中英雙語環境建置應設置單一對應窗口人員，負責相關機關協調聯繫工作，並於每年三、五、七、九、十一月五日前將各該機關暨所屬機關辦理情形彙整後，網路填報執行進度雙月報表送行政院研考會。

三、各機關應自九十二年起的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前彙總所屬機關上年度執行成果，並就整體執行績效進行檢討，提出年終檢討報告三份，函送行政院研考會評核。

四、各機關對所屬機關建置中英雙語環境工作，應加強辦理平時查核，必要時實施查證，並協助解決困難問題，俾作為年終評核依據。

五、行政院研考會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查訪各機關建置雙語環境工作情形，以瞭解本方案執行績效。

捌、財源籌措

本方案所列各項工作，各機關應於歲出額度範圍內做適當之調整，本撙節原則，優先實施。

玖、預期效益

一、加速國際接軌：標示系統國際化，服務設施現代化，改善

英文資訊不足現象，營造友善的生活環境，提昇國際形象。

- 二、帶動觀光人潮：加速建置重點城市、套裝旅遊路線及觀光地區整體環境標示，改善視覺及聽覺服務系統設施，提供外籍人士順暢無阻的旅遊品質。
- 三、吸引專業人力：營造國際化優質生活環境品質，養成雙語生活環境諮詢、服務、輔導及翻譯等專業人力，提昇國人雙語能力，引進專業人才進駐臺灣，服務臺灣。
- 四、行銷地方產業：辦理國際展演活動，擴大國際交流，創造地方魅力商圈，活絡地方經濟，帶動就業機會。

拾、附表

附表一 「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具體措施分工表

項 目	最後完成期限	主辦機關	備 註
一、健全雙語環境基礎設施			
(一) 設置「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整合資源落實推動機制。	定期辦理	研考會	
(二) 推廣通用拼音以利全國一致遵循。	經常辦理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交通部 僑委會 新聞局 研考會 文建會	
(三) 推廣通用拼音與漢語拼音電腦轉換系統。	九十三年十二月	教育部	
(四) 推廣電子辭典增列通用拼音。	九十三年六月	教育部	
(五) 修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九十三年三月	內政部	
(六) 編(增)修公共標示雙語詞彙暨符碼設計規範。	定期辦理	研考會	
(七) 建置維護雙語生活環境服務網站及資料庫。	定期辦理	研考會	
二、推動政府機關學校建置內部雙語環境設施			
(一) 內部標示雙語化。 (二) 出版品雙語化。 (三) 典章制度法規雙語化。 (四) 服務表單雙語化。	九十四年十二月	各級政府 機關學校	依 院長九十一年十月 二日裁示，行政院暨所屬 一級機關應於九十一年 十二月底完成建置，部會 所屬機關、事業機構及國 立中等以上學校應於九十 一年三月底完成建置，中 央各機關典章制度 法規雙語化，應於九十 二年十二月底完成建置。

項 目	最後完成期限	主辦機關	備 註
院、教養院、啟智中心、公立托兒所、殯儀館、福利中心及社會保險與救助等場所。		勞委會 地方政府	
(六) 生活服務：出入境管理、地圖、生活導覽圖、生活指南、公共安全、工作就業、外籍師資、外籍勞工、志願工作、宗教信仰、社團參與、金融服務、國際青年交流等公共服務之標示及印刷品中英雙語化。	九十四年十二月	內政部 財政部 教育部 交通部 青輔會 勞委會 地方政府	
(七) 商店招牌：旅館、百貨公司、超級市場、賣場、餐廳、公司行號等標示、消費目錄、餐飲菜單等印刷品及廣播說明中英雙語化。	九十四年十二月	內政部 經濟部 交通部 退輔會 農委會 地方政府	
(八) 產品標示：商品、食品、化妝品、藥品、醫療器材、菸酒、毒性化學品及物質、飼料、肥料、農藥、糧食及動物用藥品等產品標示中英雙語化。	九十四年十二月	經濟部 衛生署 環保署 農委會 地方政府	
四、政府與民間網站雙語化			
(一) 建立推動機制與加強宣導	經常辦理	研考會	
(二) 整合建置世界組織相關專屬網站	經常辦理	研考會 相關機關	
(三) 整合建置主題網站	經常辦理	研考會 相關機關	

項 目	最後完成期限	主辦機關	備 註
(四) 推動政府重點機關英語網站	經常辦理	相關機關	
(五) 建置英語單一入口網	經常辦理	研考會 新聞局	
五、製播英語廣電節目			
(一) 委外製播英語新聞廣電節目	經常辦理	僑務委員會 新聞局	
(二) 購買暨播出國外重要電視媒體英語新聞節目	經常辦理	新聞局	
六、推動中央法規英譯			
(一) 律定法規用語譯名標準化	九十二年六月	法務部	已完成
(二) 全國法規資料庫增置雙語化法規單元	適時辦理	法務部 相關機關	
(三) 協助推動中央重要法規英譯	適時辦理	行政院法規會 法務部	
七、養成翻譯專業人才			
(一) 穩定翻譯人才之供需：輔導大專院校加強語文科系學生翻譯學之訓練；鼓勵外國語文及應用語文科系與其他科系學生，相互修習輔系，取得翻譯專長，提升翻譯水準。	經常辦理	教育部	
(二) 配合實施精進案釋放人力，增加替代役役男人數，鼓勵政府機關申請具有翻譯專長之替代役役	經常辦理	內政部	

項 目	最後完成期限	主辦機關	備 註
男，擔任翻譯之輔助性勤務。			
(三) 各公務機關置翻譯人員：各機關翻譯工作，優先推動採用委託外包方式；翻譯業務達一定數量之機關，優先選派現職人員接受翻譯專業訓練後轉任專職翻譯人員；建請考試院研議開辦公務人員考試翻譯人員類科之可行性。	適時辦理	人事行政局 相關機關	
(四) 檢討政府翻譯稿費之標準：考量國家財政狀況，檢討翻譯稿費標準；對於特殊或大量之翻譯稿件，以合併招標方式，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經常辦理	主計處 相關機關	
(五) 建立翻譯專業人才評鑑標準。	九十四年十二月	教育部	
(六) 推動學術名詞翻譯標準化與統一化。	經常辦理	教育部	
八、 建立服務機制提供諮詢輔導			
(一) 成立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輔導服務團	九十三年十二月	研考會	
(二) 建立多語生活環境服務機制	九十三年十二月	研考會	
(三) 建立政府機關英語環境雙語詞彙建議通報機制	經常辦理	研考會 各機關	
(四) 辦理外籍人士對我國改善雙語環境滿意度調查。	定期辦理	研考會	

項 目	最後完成期限	主辦機關	備 註
九、擴大社會參與加強宣導觀摩			
(一) 辦理優質英語生活環境評獎作業及表揚活動。	定期辦理	研考會	
(二) 獎勵機關團體辦理國際藝術文化觀光等會議、表演、競賽、展覽等活動。	定期辦理	研考會	
(三) 加強媒體宣導建立策略聯盟推廣模式。	經常辦理	研考會	
(四) 辦理作業講習、業務觀摩與教育訓練。	經常辦理	研考會	

附表二 各部會輔導協助地方政府外部環境設施雙語化細部
計畫摘要表

機關別	工作項目	細部計畫內容	備註
內政部	推動各級政府機關建置外部雙語環境設施	<p>一、民政司：</p> <p>(一)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寺廟雙語環境標示設置，起訖時間：九十二年一月至九十三年十二月。</p> <p>1 九十二年度完成標示牌規格、樣式及中英文字對照，並邀請各縣市共同選定寺廟。</p> <p>2 九十三年度辦理發包及完成寺廟標示牌工作。</p> <p>(二)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殯儀館雙語環境標示設置，起訖時間：九十二年一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p> <p>1 九十二年度完成標示牌等規格、樣式及中英文字對照。</p> <p>2 九十二年度完成二十四處殯儀館雙語環境設置。</p> <p>(三)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古蹟雙語環境標示設置，起訖時間：九十二年四月至九十四年十二月。</p> <p>1 九十二年度完成二〇處古蹟雙語標示建置。</p> <p>2 九十三年度完成五〇（累積七〇處）處古蹟雙語標示建置。</p> <p>3 九十四年度完成五〇處（累積一二〇處）古蹟雙語標示建置。</p> <p>二、地政司：辦理「編印國家各級行政區域圖工作計畫」編印台灣區雙語全圖、縣（市）及鄉（鎮、市）雙語行政區域圖，計畫期程自九十二年四月至九十六年十二月止。</p> <p>三、社會司：輔導縣市政府辦理老人、身心障礙等社會福利機構雙語環境標示設置，起訖時間：九十二年四月至九十三年十二月。</p> <p>(一) 調查蒐集福利機構常用標示用</p>	<p>內政部地政司辦理「編印國家各級行政區域圖工作計畫」原預計分三年辦理，總預算為一五三、三〇〇千元，九十二年動支第二預備金五六、九〇〇千元，辦理高雄縣等九個縣市及一六四個鄉鎮縣轄市，九十三年度編列八、五〇〇千元（與九十三年度計畫金額五四、四〇〇千元短差四五、九〇〇千元），預計編印臺中縣等二縣市及二十一鄉鎮縣轄市。因九十三年度經費未能編足，且九十四年度之預算編列仍未確定，故全案工</p>

機關別	工作項目	細部計畫內容	備註
		<p>詞，統一製作英語參考範例並公告九十二年四月至九十三年六月。</p> <p>(二) 輔導地方政府鼓勵轄內民間機構加強機構場所設施標示英語化九十二年六月至九十三年十二月。</p> <p>四、兒童局：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公立托兒所外部招牌雙語環境標示設置，起訖時間：九十二年四月至九十四年十二月。</p> <p>(一) 統一『公立托兒所』英語參考範例，九十二年四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p> <p>(二)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公立托兒所外部招牌雙語環境標示設置，九十二年四月至九十四年十二月。</p> <p>五、營建署：</p> <p>(一)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市區道路標示雙語化，起訖時間：九十二年四月至九十四年十二月。</p> <p>1 九十二年度完成調查各縣市政府市區道路標誌雙語化建置作業經費需求情形。</p> <p>2 宣導行政院推動本方案之政策目標，輔導地方政府及本署各區工程處加強辦理建置市區道路標示雙語化，起迄時間九十二年四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p> <p>3 協助地方政府爭取九十四年度預算經費辦理「市區道路標示雙語化」，起迄時間九十三年三月至九十三年六月。</p> <p>(二)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廣告物招牌更新計畫，起訖時間：九十二年四月至九十四年十二月。</p> <p>1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研訂及宣導九十二年四月至九十三年十二月。</p>	<p>作進度亦將受影響。茲計畫期程擬依預算編列情形展延。</p>

機關別	工作項目	細部計畫內容	備註
		<p>2 輔導縣市政府廣告招牌更新改善計畫九十三年四月至九十四年十二月。</p> <p>六、消防署：輔導縣市政府辦理消防設備雙語標示化，起訖時間：九十二年一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p> <p>(一) 消防安全設備標示英譯及印製消防安全設備標示雙語化範例手冊並分送各地消防機關、消防設備師(士)公(協)會、消防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九十二年一月至九十二年五月。</p> <p>(二) 分送英語標示貼紙、標示面板、召開座談會等以協助地方消防機關推動雙語化消防安全設備標示九十二年三月至九十二年七月。</p> <p>(三) 督導地方消防機關推動雙語化消防安全設備標示之執行九十二年九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p> <p>(四) 執行推動列管場所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雙語化標示九十二年四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p>	
教育部	建置外部雙語環境設施細部計畫	<p>一、訂定「協助輔導地方政府教育局暨其所屬國民中小學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標示英語化」輔導計畫。</p> <p>二、成立「協助輔導地方政府教育局暨其所屬國民中小學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標示英語化」工作小組。</p> <p>三、召開「協助輔導地方政府教育局暨其所屬國民中小學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標示英語化」會議。</p> <p>四、協助地方政府教育局暨其所屬國民中小學、教育文化機構(如動物園、圖書館、社教機構等)完成雙語環境建置。</p>	年度預算勻支

機關別	工作項目	細部計畫內容	備註
經濟部	<p>一、商店招牌：旅館飯店、百貨公司、超級市場、賣場、餐廳、公司行號等標示、消費目錄、餐飲菜單等印刷品及廣播說明雙語化。</p> <p>二、產品標示：商品標示部分。</p>	<p>一、透過「商圈更新再造—人才培育計畫」之舉辦，推廣「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有關雙語標示之規定。</p> <p>二、藉由商業司定期召開之商圈工作協調會議，宣導「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有關雙語標示之規定。</p> <p>三、將「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之內容刊登於商業司及商圈網站中。</p> <p>四、協助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舉辦「商店招牌雙語化座談會」一場次。</p> <p>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商品中英文標示</p> <p>一、辦理事項：</p> <p>(一) 協助地方研提「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商品標示雙語化部分之工作計畫。</p> <p>(二) 辦理宣導會，其內容為商品標示法修正後之新條文。</p> <p>二、實施方法：</p> <p>(一) 提供地方政府研提工作計畫之諮詢及協助。</p> <p>(二) 針對地方政府承辦人員辦理宣導講習會。</p> <p>(一) 提供各縣市政府海報及文宣，以廣為宣導。</p> <p>(二) 提供地方政府相關問題諮詢及協助。</p> <p>(三) 列入年度商品標示考核項目之一。</p>	<p>年度預算勻支</p> <p>年度預算勻支</p>
交通部	<p>一、協助地方政府機關外部(市區道路以外)既有指示標誌牌面換裝(公路總局)。</p>	<p>一、九十二年七月至九十二年九月由公路總局提供地名及觀光地區(景點)指示標誌加註英文標示牌面規格提供地方政府參考。</p> <p>二、九十二年十月至九十四年十二月商請地方政府提供地名及觀光地區(景點)標示牌位置、數量需求，輔導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底全面完成地方政府轄內路線指示標誌加註英語標示。</p>	<p>地方政府年度預算勻支。</p>

機關別	工作項目	細部計畫內容	備註
		<p>三、九十二年四月至九十四年十二月由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暨所屬工務段就近提供技術諮詢及輔導。</p> <p>四、九十三年一月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不定期派員赴各地方政府轄管路線瞭解其地名及觀光地區(景點)指示標誌雙語環境建置情形。</p>	
	<p>二、輔導協助台北、高雄、基隆、新竹、花蓮、台中、台南等縣市政府，及六條套裝旅遊路線沿線縣市換裝觀光遊憩景點外部環境標示牌(觀光局)。</p>	<p>一、九十二年四月至九十二年五月函請相關縣市政府提供觀光遊憩景點外部環境標示牌需求，並彙整資料。</p> <p>二、九十二年六月至九十二年七月邀請地方政府協商觀光局輔導相關事宜，作為輔導計畫之工作執行依據。</p> <p>三、九十二年十月至九十四年十二月觀光局所屬各國家風景管理處就近提供技術諮詢及輔導。</p> <p>四、九十三年四月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不定期派員瞭解輔導協助地方政府觀光遊憩景點外部環境標示牌建置情形。</p>	<p>地方政府年度預算勻支。</p>
新聞局	<p>一、舉辦各縣市政府英文文宣品編印暨傳授製播英語宣導節目經驗研習會。</p>	<p>本研習會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十二日舉辦第一梯次，九十三年度預定於八月上旬舉辦第二梯次，並擴大招訓對象為全國二十五縣(市)政府，參加對象除各縣(市)政府新聞單位外，另擴及至觀光與文化單位。</p>	<p>年度預算勻支</p>

機關別	工作項目	細部計畫內容	備註
新聞局	二、安排來台訪問之國際媒體記者拜會各縣市政府。	由新聞局每年邀訪來台之國際媒體者，多數均為單人來訪且報導屬性不同，又渠等在臺停留時間短暫，惟為配合「地方政府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標示英語化輔導計畫」，新聞局預計視來台訪問之國際媒體記者旨趣，每年擇定一至四次安排採訪具地方特色之文化觀光活動（如：宜蘭國際童玩節、台南白河蓮花季、台東原住民豐年祭等），並拜會相關縣市政府首長，與當地媒體及觀光業者進行座談與交流。	年度預算勻支
衛生署	<p>一、輔導協助建置內部雙語環境。</p> <p>二、產品（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化妝品）標示雙語化。</p> <p>三、醫療保健：醫療院所門診、急診等場所印刷品雙語化。</p>	<p>一、召開「推動營造英語生活環境-協助地方衛局建立雙語詞彙、機關簡介草案」工作小組會議。</p> <p>二、協助完成地方衛生局暨其所屬衛生所及醫療機構之「機關」、「單位名稱」、「人員職稱」、「辦公、服務場所」等雙語詞彙作業。</p> <p>三、協助完成地方衛生局「機關英文簡介」。</p> <p>一、成立工作小組。</p> <p>二、行文給各廠商及相關公會，鼓勵所製售之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及化妝品以中英文雙語化標示。</p> <p>三、行文鼓勵國內觀光旅館進行其餐廳之菜單雙語化（中、英文）標示。</p> <p>四、行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鼓勵採購具中英文雙語標示之藥品、醫療器材及化妝品。</p> <p>五、舉辦宣導說明會，並邀請廠商、相關公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參加。</p> <p>一、協助地方政府分階段輔導區域級以上醫院建置雙語環境設施。</p> <p>（一）標準化作業及示範醫院建置</p> <p>1 完成醫療相關環境英語標示之標準化作業。</p> <p>2 由北、中、南、東四大區域之區域級以上醫院中，各擇一優先輔導，完成雙語環境之初步建置作業。</p>	<p>年度預算勻支</p> <p>年度預算勻支</p> <p>年度預算勻支</p>

機關別	工作項目	細部計畫內容	備註
		<p>(二) 由主要觀光縣市(臺北、高雄、基隆、新竹、花蓮、臺中及臺南)、六條套裝旅遊所在縣市(宜蘭、南投、嘉義、屏東、台東)之衛生局,各擇一家區域級以上醫院(無區域級醫院之縣市,則選由地區教學醫院為輔導對象)進行優先輔導,並同步配合地方衛生局,針對所屬之醫療院所完成雙語環境之建置作業。</p> <p>二、輔導協助地方衛生局舉辦外部雙語環境設施說明會、辦理雙語環境標竿學習活動及成果評估等。</p>	
環保署	建置及輔導地方政府辦理機關外部環境標示雙語化—毒性化學物質標示雙語化。	<p>一、第一階段九十二年二月至九十三年十二月:相關資料之收集及研修法令,修訂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設置要點,第四、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四、第十九條等條項,提供地方政府輔導廠商推動雙語化之法源依據。</p> <p>二、第二階段九十四年元月至九十四年十二月:</p> <p>(一) 督導地方政府依權責輔導轄內廠商,推動毒性化學物質標示雙語化。</p> <p>(二) 於各種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會議中加強說明宣導。</p> <p>(三) 另列為地方毒性化學物質管理重點工作年度績效考核事項,以有效落實本計畫之推動。</p> <p>(四)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雙語化研習會。</p> <p>(五)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雙語化觀摩會。</p> <p>(六) 策劃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雙語化專案稽查。</p>	年度預算勻支

機關別	工作項目	細部計畫內容	備註
文建會	輔導縣市辦理歷史建築標示及平面印刷品之雙語化	<p>五、輔導各縣市將已登錄之歷史建築製作雙語化之標示牌或解說牌。(九十二年四月至九十四年十二月)</p> <p>六、輔導各縣市將已登錄之歷史建築製作雙語化之平面文宣資料。(九十二年四月至九十四年十二月)</p> <p>七、邀集各縣市承辦人召開溝通協調會議，以利本計畫之推動。(九十二年四月至九十四年十二月)</p> <p>八、將「台灣歷史建築百景專輯(中英對照)」分送至各縣市文化局(或文化中心)及政府出版品寄存圖書館，以廣為流通。(九十二年四月至九十四年十二月)</p>	年度預算勻支
原民會	<p>一、原住民部落雙語觀光資源文宣品之製作</p> <p>二、原住民部落觀光遊憩地區路標及標誌雙語化</p>	<p>一、英語或雙語觀光文宣品的印製：由各鄉鎮市提供代表性文宣品，由本會委託專責機構，統一聘請專家學者翻譯成英文，印刷英文文宣或中、英文對照文宣品。</p> <p>二、制訂中、英文對照之觀光文宣品獎勵補助辦法：由各鄉鎮市提出中英對照文宣品之樣式、經費預算，經由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提撥經費由各鄉鎮發包、印製。</p> <p>一、外籍觀光客的觀點製訂所需指標：原住民部落觀光遊憩地區的觀光指標與日常生活相關之標誌，例如鄉鎮市文化中心、個人工作室、部落教室、手工藝品展售中心、飯店、民宿、餐廳、廁所、觀光景點地名等標誌用語統一翻譯成英語，設置雙語指標及標誌。</p> <p>一翻譯成英語，設置雙語指標及標誌。</p> <p>二、將未裝置指標的區段重新規劃，設置雙語指標與標誌：召開部落會議，由居民共同商討該部落重要的觀光資源，及應設立哪些指標，指標之材質、式樣等。</p> <p>三、制訂中英對照觀光指標獎勵及補</p>	工作項目一至三項：九十三年度共編列二、五〇〇千元。

機關別	工作項目	細部計畫內容	備註
		<p>助辦法：由各原住民鄉鎮市依據部落居民會議提案，提出所需之中英對照指標之樣式、材質、經費預算及裝置方式，經由專責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提撥經費由各鄉鎮市發包、製作及裝設。</p>	
	<p>三、原住民部落關鍵用語中英文對照手冊編制</p>	<p>原住民族觀光資源關鍵用語中、英文對照：召集各鄉鎮之原住民部落之居民、耆老等，商討各族可作為觀光資源的用語。蒐集相關關鍵用語，包括產業、人文、生態、風俗祭典、一般禮儀、農特產品及地景等，統一翻譯成英語，再加上彩色圖片介紹，印製成中、英對照摺頁或手冊，供領團、導覽人員及參訪之外籍人士參考。</p>	
<p>體委會</p>	<p>輔導協助地方政府機關外部環境設施雙語化細部計畫。</p>	<p>一、運動設施雙語化部分：將委託專業單位（團體）制定體育場館及自行車道設施標示雙語化參考範本，並舉辦宣導說明會，向各縣市政府及體育場相關人員說明雙語環境之意義及重要性，輔導各縣市政府依規定設置雙語化標示。</p> <p>二、體育活動雙語化部分：藉由各項會議說明營造體育活動雙語環境的意義與重要性，並透過輔導機制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運動社團，積極辦理體育活動文宣說明雙語化作業。</p>	<p>九十三年度編列一、二五〇千元。</p>

拾壹、附 錄

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行政院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院授研地字第○九一○○二三五○○號函訂頒

- 一、為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營造國際化生活環境，提昇全民英語能力，特依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核定營造英語生活環境建設計畫規定，設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任務：
 - （一）關於營造英語生活環境工作計畫之審議、協調、聯繫、策劃及推動事項。
 - （二）關於營造英語生活環境工作計畫之管理、經費協調及綜合事項。
 - （三）關於營造英語生活環境之宣導、執行績效考核及獎勵事項。
 - （四）其他有關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應配合或辦理事項。
-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研考會）主任委員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院研考會副主任委員兼任；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三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內政部次長。
 - （二）外交部次長。
 - （三）教育部次長。
 - （四）法務部次長。
 - （五）經濟部次長。
 - （六）交通部次長。
 - （七）本院人事行政局副局長。
 - （八）本院主計處副主計長。
 - （九）本院新聞局副局長。
 - （十）本院衛生署副署長。
 - （十一）本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十二) 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十三) 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十四) 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四至八人。

四、本會下設工作小組，執行本會之決議並協助各機關推動營造英語生活環境等事宜。

五、工作小組置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一人。執行秘書由副召集人兼任，副執行秘書由本院研考會地方發展處處長兼任，承召集人指示，綜理本會幕僚業務；小組成員由下列各機關指派業務主管一人組成：

- (一) 內政部地政司。
- (二) 內政部營建署。
- (三) 內政部警政署。
- (四)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 (五) 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
- (六) 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
- (七) 法務部法規委員會。
- (八) 經濟部商業司。
- (九)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 (十) 交通部觀光局。
- (十一) 本院人事行政局秘書室。
- (十二) 本院新聞局資料編譯處。
- (十三) 本院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
- (十四) 本院衛生署醫政處。
- (十五) 本院衛生署藥政處。
- (十六) 本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十七) 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二處。
- (十八) 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
- (十九) 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
- (二十) 本院客家委員會企劃處。
- (二十一) 本院研考會資訊管理處。

六、本會委員會會議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親自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本會工作小組

會議採不定期召開，由執行秘書為會議主席。本會委員會及本會工作小組會議，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列席，並得依議題性質邀請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意見。

七、本會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院研考會編列預算支應。